

轉系實施作法

1. 學生申請間：約當學期第 9 週至 10 週，實際日期依各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2. 轉系後學生學號仍維持不變。
3. **依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來函，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惟降轉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降轉及同學制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因此，各部別學系缺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同部別且同學籍年：各學系可設立擇優錄取或訂定錄取名額，轉系名額制定不受缺額之限制。
 - (2) 同部別降轉：依各部別學籍年之缺額為限，計算當學期缺額統計基準日為上學期依 10 月 15 日，下學期依 03 月 15 日。同部別降轉各學系之名額，依各學系在學人數小於原核定名額，即可參與跨部名額分配，但分配總數仍不得超過該部別學籍年之缺額。若某學籍年之部別無缺額，當學期亦不開放申請進入該部別之學籍年。
4. 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因此，各學系制定轉系規定後送至教務處公告。
5. 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因此，大一新生及轉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可以提出轉系申請。
6. 若為同部別降轉之學生，因學籍年調整，將會適用不同學年度之課規。